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关联自然人系指：**

- （一）本行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授信的支行行长、副行长；贷审会成员；授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系指：**

- （一）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四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

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办法第四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五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三章 关联方的管理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 1《关联自然人关联方情况报告表》

**第八条**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情况报告表》

**第九条** 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

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本行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系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四）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承担最终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 （一）审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二）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三）定期评估本行关联交易风险状况；
- （四）审议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本行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十六条** 本行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组成成员为风险合规部、授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及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综合办公室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牵头部门。

**第十七条** 本行各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授信（含同业授信）、资产转移、

提供服务、存款等相应关联交易的发起及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 本行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本行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监督。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六）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行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 活期存款业务；

(四)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五)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可以向银保监会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二十九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对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在由董事会审批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内容须包括：

(一) 关联人名称；

(二) 交易类型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 交易金额及标的；

(四)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第三十一条**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

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二）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三）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四）不得以本行股权质押为条件进行授信；

（五）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六）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七）关联授信业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二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行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本行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本办法中未尽事宜，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